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容器類責任業者
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進口）量
繳費作業手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目 錄

	頁次
壹、法源依據	1
貳、列管範圍	1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4
肆、登記作業	5
伍、營業量申報作業	6
陸、廢止登記作業	8
柒、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8
捌、回收標誌（應遵行事項公告）	9
玖、容器類各年度費率及材質細碼	10
拾、諮詢管道	16
拾壹、備註	16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參照明細表	17
附錄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41
附錄三、回收標誌相關公告	48
附錄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及圖說	52
附錄五、新增公告	58

壹、法源依據

依據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令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相關法規。

貳、列管範圍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1020066974 號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容器類業者範圍如下：（列管物品之海關進口稅則請參閱本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營業量申報系統網站：<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裝填物品	物品之容器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一、 <u>食品、動物食品、飼料。</u> 二、 <u>乳製品。</u> 三、 <u>調味品、醋。</u> 四、 <u>食用油脂。</u> 五、 <u>飲料。</u> 六、 <u>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u> 七、 <u>酒（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u> 八、 <u>藥酒，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者</u> 九、 <u>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u> 十、 <u>氧氣。</u> 十一、 <u>化粧品（不含彩粧類）。</u> 十二、 <u>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u> 十三、 <u>精油及樹脂狀物質（係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三三〇一類物品）、香水、除臭劑。</u> 十四、 <u>海水、鹽。</u> 十五、 <u>清潔劑。</u> 十六、 <u>酒精。</u> 十七、 <u>眼鏡清洗液、保養液。</u> 十八、 <u>紙巾、濕巾。</u> 十九、 <u>乾燥劑、除濕劑。</u> 二十、 <u>電瓶液。</u> 二十一、 <u>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u> 二十二、 <u>著色料、顏料、染料、墨。</u> 二十三、 <u>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防銹劑、防凍劑。</u> 二十四、 <u>塗料（係指油漆、油漆溶劑、水泥漆、凡立水）。</u> 二十五、 <u>接著劑。</u> 二十六、 <u>填縫劑、補土、塑鋼土。</u> 二十七、 <u>瓦斯、煤油、燈油、補充用打火機油</u> 二十八、 <u>環境衛生用藥，含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u> 二十九、 <u>農藥。</u> 三十、 <u>肥料。</u> 三十一、 <u>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u> (三十一項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1、 <u>鋁。</u> 2、 <u>鐵（係指鋼片）。</u> 3、 <u>玻璃。</u> 4、 <u>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u> 5、 <u>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u> 6、 <u>塑膠。</u> (1)聚乙炔對苯二甲酸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 (2)聚苯乙烯（polystyrene；PS）—發泡。 (3)聚苯乙烯（polystyrene；PS）—未發泡。 (4)聚氯乙炔（polyvinyl chloride；PVC）。 (5)聚乙炔（polyethylene；PE）。 (6)聚丙炔（polypropylene；PP）。 (7)其他塑膠。 7、 <u>植物纖維</u> 8、 <u>生質塑膠（自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u> 本公告所稱「生質塑膠」係指塑膠原料來自植物澱粉、植物油、糖、纖維等可持續重生之生物資源，而非由石油製成之化石燃料塑膠，如 polylactic acid(PLA)、polyhydroxyalkanoate(PHA)、polyhydroxybutyrate(PHB)、polyhydroxyvalerate(PHV)、polyhydroxybutyrate-valerate(PHBV)等。 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 1 至 8）。 三、容器不含容量達 17 公升以上者。 四、以一、4 之紙為主要裝填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五、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 EPS(Expanded Polystyrene)製成者，但包括以 EPS 製成之免洗餐具。 六、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七、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八、以一、7 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 九、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 三、含有害物質成份（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	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四、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裝填物品	物品之容器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平板容器	一、平板容器係指以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二、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容器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 (一) 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 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及銷售對象。
- (三)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該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量中扣抵。
- (四) 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業者及平板容器板材之輸入業者，應申報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銷售對象，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其中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中扣抵。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容器板材、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申報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容器板材、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銷售量。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五) 應負責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1. 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2.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 2 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3.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六) 無須依（五）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受託製造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受託製造量及委託製造者。

- (七) 輸入業者輸入物含本公告列管之物品者，亦為該物品之輸入業者。
- (八) 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相關規定認定。但未列於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者，該物品或其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仍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 (九) 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 100 元以下者，免列管為責任業者。

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歷年公告一覽表：

公告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86年8月4日	(86)環署廢字第49071號	依86.9.13(86)環署廢字第58142號公告，自民國86年6月1日起回收清除、處理之。
86年11月8日	(86)環署廢字第71907號	
87年3月23日	(87)環署廢字第0017000號	
88年5月4日	(88)環署廢字第0027821號	
88年12月1日	(88)環署廢字第0078856號	增列潤滑油容器類，自89年5月1日起。
89年1月21日	(89)環署廢字第0069304號	
90年1月12日	(90)環署廢字第003343號	
90年5月7日	(90)環署廢字第0028112號	增列氨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類容器，自90年11月1日起。
91年6月19日	環署廢字第0910041426號	一、容器裝填物質後，以商品形式包裝，該一般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負責申報繳納。 二、其他非屬前項之一般容器，其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製造及容器輸入業者負責申報繳納。但該容器係先經製成平板再加工成型者，則由容器平板製造業者及容器平板輸入業者負責申報繳納。
91年9月20日	環署廢字第0910064996號	一、容器裝填物質後，以商品形式包裝，該一般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負責申報繳納。 二、前項容器如以聚苯乙烯(PS) 發泡之材質製成，裝填物質後，以商品形式包裝，於國內製造者，該一般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容器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至92年2月28日止，自92年3月1日起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 三、其他非屬前2項之一般容器，其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負責申報繳納。
92年6月13日	環署廢字第0920042910號	
92年9月1日	環署廢字第0920063428號	植物纖維製成之免洗餐具修正自93年1月1日起列管。
92年12月31日	環署廢字第0920095888號	本署92年9月1日環署廢字第0920063428號公告責任業者範圍，公告內容表二之三及表二之四「容器定義」 「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6)」，予以刪除。
93年6月15日	環署廢字第0930042383號	一、表一之一及表一之三有關潤滑油自93年7月1日起停止列管之規定，不再適用。 二、表一之四增列「潤滑油」。 三、修正後之公告內容如附件。
93年12月31日	環署廢字第0930097607號	一、原公告表二之四容器定義增加規定：「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7)」。 二、修正後之表二之四如附件。
95年9月20日	環署廢字第0950074054A號	

公告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98年1月13日	環署廢字第0980003807號	一、公告事項二之表二「物品」欄增列「三十一、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二、公告事項二之表二「容器定義」欄增列「九、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者」。 三、自99年1月1日生效。
98年12月7日	環署廢字第0980109917號	一、增訂規範生質塑膠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及其材質之物品及容器等製造業者應申報及繳費責任（修正公告事項第七項） 二、表一平板容器之「定義」增列「生質塑膠」。（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 三、表一特定實施日業已生效，爰予刪除。（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 四、表二「容器定義」欄容器主要材質增列「生質塑膠」（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表二） 五、為避免貨品分類號列修正頻繁，本公告無法即時同步因應修正，爰刪除現行公告事項第十至十二項、第十項表三、第十一項表四，並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依貨品分類號列相關規定認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一項）
99年12月27日	環署廢字第0990116018號	
102年8月5日	環署廢字第1020066974號	一、增訂表二名稱為「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點） 二、排除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繳費之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點） 三、修正表二欄位標題及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點表二）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容器、生質塑膠資源回收作業中，業者應配合執行之相關作業如下所示：

容器業者類別	申請登記	申報營業量	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標示回收標誌
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	◎	◎	◎	◎
容器製造／輸入業	◎	◎		
平板容器製造／輸入業	◎	◎	◎	◎
非平板容器類免洗餐具製造/輸入業者	◎	◎	◎	◎
受託製造業者	◎	◎	—	—

生質塑膠業者類別		申請登記	申報營業量	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標示回收標誌
原料	製造業	◎	◎	◎	—
	輸入業	◎	◎	◎	—
板材	製造業	◎	◎	—	—
	輸入業	◎	◎	◎	—
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製造業	◎	◎	—	◎
	輸入業	◎	◎	◎	◎
容器	製造業	◎	◎	—	◎
	輸入業	◎	◎	◎	◎
容器商品	製造業	—	—	—	—
	輸入業	◎	◎	◎	◎

肆、登記作業

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物品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

一、申請登記作業依據：

- （一）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
- （二）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二、業者登記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申請登記應填寫「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製造業者並請填寫附表，各表說明如下：

業者類別	應填寫 表單種類	表單名稱及填表說明	頁次
容器商品製造或輸入 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 生質塑膠製造或輸入 不需繳費容器製造或輸入 容器商品受託製造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 責任業者登記表	18~20
容器商品製造 平板容器製造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 生質塑膠製造 不需繳費容器製造 容器商品受託製造	附表	表一附表、應回收物品或容 器製造業所屬製造工廠資料 表	21~22

※行政院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亦即「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之用，責任業者於向本署辦理首次或變更登記之時，請檢附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組收。

三、變更登記：

業者已依規定完成登記後，公司應登記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者（例如：公司地址、負責人等），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登記。

四、罰則（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伍、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網路傳輸方式或書面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以書面申報之責任業者，需檢附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繳款證明郵寄至「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組」完成申報作業，相關證明文件請留存備查 5 年。

一、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依據：

- （一）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
- （二）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

二、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寫表單種類	表單名稱及填表說明	頁次
容器商品製造或輸入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23~24
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三、平板容器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25~26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三、平板容器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25~26
生質塑膠製造或輸入業者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27~28
不需繳費容器製造或輸入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及容器輸入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31~32
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	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表五、平板與非平板容器製造/輸入業者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29~30
容器商品製造或輸入 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 生質塑膠製造或輸入業者	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33~34
容器商品受託製造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35~36

三、罰則（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 （一）未依規定按期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二) 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2 倍之罰鍰。
- (三) 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四)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廢棄物清理工法第 20 條規定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五) 情節重大者，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四、網路申報作業：

- (一) 營業量網路申報系統網址：<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 (二) 申請密碼：首次上網申報之業者，請先向本署申請使用密碼，俾利辦理登入申報作業。請於營業量網路申報系統網頁中點選我要申請密碼，確認公司基本資料及填報收件人後按符合鍵，即完成密碼申請作業，核發之密碼本署將以公文方式，掛號郵寄至公司登記地址。
- (三) 上網申報作業：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完成前 2 個月之營業量申報作業。網路申報資料確認無誤後，直接列印繳款書，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7-ELEVEN、全家、OK、萊爾富及農漁會信用部繳交申報應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4 大便利超商及農漁會信用部繳款金額限新台幣 2 萬元(含)以下】，即完成申報作業。本系統將於每單月 30 日 24 點整自動關檔。

五、年度申報作業說明：

- (一)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責任業者前 6 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檢具該 6 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 (二) 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責任物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書面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 (三) 1 年繳交 1 次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若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應於本年 3 月 30 日前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申報及繳費。

(四) 年度營業量(進口量)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寫表單種類	表單名稱及填表說明	頁次
容器商品製造或輸入 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	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37~38

陸、廢止登記作業

一、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責任業者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廢止登記需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廢止登記申請表。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 (四) 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之責任業者，應檢具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之責任業者，應檢具前一年度至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 (五) 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寫表單種類	表單名稱及填表說明	頁次
容器商品製造或輸入 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 生質塑膠製造或輸入 不需繳費容器製造或輸入 容器商品受託製造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39~40

柒、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一、金融機構帳號(103年3月11日環署基字第1030020026號公告)。

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81390+業者8碼統編

二、繳費方式：

- (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代收—持繳款書(可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索取繳款書或由網站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下載繳款書) 直接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台繳款，繳款書第三聯收執聯可留供報稅證明。

- (二) 通匯銀行匯款及金融電子資料交換—匯款收據正本可留供報稅證明。
- (三) 郵局代收—將繳款單（可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索取繳款單或由網站 <http://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下載繳款書）至郵局繳款，繳款書第三聯收執聯請提醒郵局經辦人員加蓋收執章，該收執聯可留供報稅證明。
- (四)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凡繳款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含)以下者，可持營業量申報系統列印之繳款書，至 7-ELEVEN、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便利超商及農漁會信用部繳納，無須額外付手續費。

捌、回收標誌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01344 號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詳見第 48 頁。若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玖、容器類各年度費率及材質細碼

年度期間	87年1月至88年6月		88年7月至89年12月	
容器材質	材質細碼	費率	材質細碼	費率
鐵容器	C101	3.16元/公斤	C101	2.74元/公斤
	C102	留置式拉環者為 2.8元/公斤	C103	非留置式拉環者 3.01元/公斤
鋁容器	C201	3.93元/公斤	C201	1.3元/公斤
	C202	留置式拉環者為 3.5元/公斤	C203	非留置式拉環者 1.43元/公斤
玻璃容器	C401	3.23元/公斤 自87年6月1日 起為1.56元/公斤	C401	1.56元/公斤
			C402	取得環保標章以 1.09元/公斤計算
紙容器	C601	3.94元/公斤	C601	3.94元/公斤
鋁箔包	C700	11.11元/斤	C700	9.51元/公斤 89.05.01起為6.9元 /公斤
塑膠容器-聚乙烯對苯 二甲酸酯(PET)	C301	14.01元/公斤	C301	13.01元/公斤
	C302	瓶身單一材質或透 明者為13.01元/公 斤	C303	瓶身非單一材質或 透明者為14.01元/ 公斤
	C311	實施回收獎勵金者 外加0.7元/支	C311	實施回收獎勵金者 外加0.7元/支,自 89.04.01起為每支 0.5元
塑膠容器-聚苯乙烯 (PS)-發泡	C510	42.57元/公斤	C510	37.29元/公斤
塑膠容器-聚苯乙烯 (PS)-未發泡	C521	9.00元/公斤	C521	9.39元/公斤
塑膠容器-聚氯乙烯 (PVC)	C531	19.55元/公斤	C531	19.55元/公斤
	C530	實施回收獎勵金者 外加0.7元/支	C530	實施回收獎勵金者 外加0.7元/支,自 89.04.01起為每支 0.5元
塑膠容器-聚乙烯 (PE)、聚丙烯(PP)	C541	12.03元/公斤	C541	9.39元/公斤
	C542	瓶身單一材質者為 11.03元/公斤	C543	瓶身非單一材質者 為10.39元/公斤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C591	12.03元/公斤	C591	9.39元/公斤
	C592	瓶身單一者為 11.03元/公斤	C593	瓶身非單一材質者 為10.39元/公斤

年度期間	90年1月至91年5月		91年6月至92年12月	
容器材質	材質細碼	費率	材質細碼	費率
鐵容器	C101	2.64元/公斤	C101	2.64元/公斤
	C103	非留置式拉環(拉蓋)者為3.43元/公斤	C103	非留置式拉環(拉蓋)者3.43元/公斤
鋁容器	C201	1.3元/公斤	C201	1.3元/公斤
	C203	非留置式拉環(拉蓋)者為1.69元/公斤	C203	非留置式拉環(拉蓋)者1.69元/公斤
玻璃容器	C401	1.56元/公斤	C401	1.56元/公斤
紙容器	C601	3.94元/公斤	C601	3.94元/公斤
鋁箔包	C700	6.9元/公斤	C700	6.9元/公斤
塑膠容器-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C301	11.87元/公斤	C301	15.6元/公斤
	C303	瓶身非單一材質者為15.43元/公斤	C303	瓶身材質非單一者為20.28元/公斤
	C311	實施回收獎勵金者外加0.5元/支		
塑膠容器-聚苯乙烯(PS)-發泡	C510	37.29元/公斤	C510	37.29元/公斤
塑膠容器-聚苯乙烯(PS)-未發泡	C521	9.39元/公斤	C521	9.39元/公斤
	C522	瓶身材質非單一者12.21元/公斤	C522	瓶身材質非單一者12.21元/公斤
塑膠容器-聚氯乙烯(PVC)	C531	19.55元/公斤	C531	19.55元/公斤
	C532	瓶身非單一材質者為25.42元/公斤	C532	瓶身材質非單一者25.42元/公斤
	C530	實施回收獎勵金者外加0.5元/支		
塑膠容器-聚乙烯(PE)、聚丙烯(PP)	C541	9.39元/公斤	C541	9.39元/公斤
	C543	瓶身非單一材質者為12.21元/公斤	C543	瓶身材質非單一者為12.21元/公斤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C591	9.39元/公斤	C591	9.39元/公斤
	C593	瓶身非單一者為12.21元/公斤	C593	瓶身材質非單一者為12.21元/公斤

年度期間	93年1月至93年12月		94年1月至95年6月	
容器材質	材質細碼	費率	材質細碼	費率
鐵容器	C101	2.64元/公斤	C101	2.37元/公斤
			C1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3.08元/公斤
鋁容器	C201	1.30元/公斤	C201	1.23元/公斤
			C2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599元/公斤
玻璃容器	C401	1.56元/公斤	C401	1.55元/公斤
			C40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015元/公斤
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不含免洗餐具)	C601	3.94元/公斤	C601	3.17元/公斤
			C6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4.121元/公斤
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 平板容器)	C602	4.70元/公斤	C602	6.00元/公斤
			C605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7.80元/公斤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 物纖維非平板容器)	C603	4.70元/公斤	C603	6.00元/公斤
			C606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7.80元/公斤
鋁箔包	C700	6.20元/公斤	C700	5.90元/公斤
			C70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7.67元/公斤
塑膠容器(PET)	C301	15.60元/公斤	C301	13.00元/公斤
	C303	瓶身非單一材質者為20.28元/公斤	C3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6.90元/公斤
塑膠容器(PS發泡)	C510	37.29元/公斤	C510	37.29元/公斤
			C51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48.477元/公斤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C521	9.39元/公斤	C521	8.69元/公斤
	C522	瓶身非單一材質者為12.21元/公斤	C52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1.297元/公斤
塑膠容器(PVC)	C531	19.55元/公斤	C531	14.00元/公斤
	C532	瓶身非單一材質者為25.42元/公斤	C53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8.20元/公斤
塑膠容器(PP/PE)	C541	9.39元/公斤	C541	8.69元/公斤
	C543	瓶身非單一材質者為12.21元/公斤	C54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1.297元/公斤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C591	9.39元/公斤	C591	8.69元/公斤
	C593	瓶身非單一材質者為12.21元/公斤	C59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1.297元/公斤

年度期間	95年7月至96年12月		97年1月至100年12月	
容器材質	材質細碼	費率	材質細碼	費率
鐵容器	C101	1.32元/公斤	C101	1.32元/公斤
	C1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716元/公斤	C1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64元/公斤
鋁容器	C201	1.23元/公斤	C201	1.23元/公斤
	C2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599元/公斤	C2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46元/公斤
玻璃容器	C401	1.55元/公斤	C401	1.55元/公斤
	C40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015元/公斤	C40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3.10元/公斤
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不含免洗餐具)	C601	3.01元/公斤	C601	3.01元/公斤
	C6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3.913元/公斤	C6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6.02元/公斤
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	C602	6.00元/公斤	C602	6.00元/公斤
	C605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7.80元/公斤	C605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2元/公斤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容器)	C603	6.00元/公斤	C603	6.00元/公斤
	C606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7.80元/公斤	C606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2元/公斤
鋁箔包	C700	3.93元/公斤	C700	3.93元/公斤
	C70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5.109元/公斤	C70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7.86元/公斤
塑膠容器(PET)	C301	11.58元/公斤	C301	11.58元/公斤
	C3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5.054元/公斤	C3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3.16元/公斤
塑膠容器(PS發泡)	C510	37.29元/公斤	C510	37.29元/公斤
	C51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48.477元/公斤	C51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74.58元/公斤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C521	7.06元/公斤	C521	7.06元/公斤
	C52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9.178元/公斤	C52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4.12元/公斤
塑膠容器(PVC)	C531	15.38元/公斤	C531	15.38元/公斤
	C53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9.994元/公斤	C53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30.76元/公斤
塑膠容器(PP/PE)	C541	8.00元/公斤	C541	8.00元/公斤
	C54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0.4元/公斤	C54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6元/公斤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C591	8.69元/公斤	C591	8.69元/公斤
	C59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1.297元/公斤	C59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7.38元/公斤
生質塑膠(原料)(99年3月1日生效)			P801	0元/公斤
生質塑膠(板材)(99年3月1日生效)			P802	0元/公斤
生質塑膠(容器)(99年3月1日生效)			P803	0元/公斤
生質塑膠(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99年3月1日生效)			P8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0元/公斤

年度期間	101年1月至101年6月		101年7月至104年6月	
容器材質	材質細碼	費率	材質細碼	費率
鐵容器	C101	1.32元/公斤	C101	1.32元/公斤
	C1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64元/公斤	C1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64元/公斤
鋁容器	C201	1.23元/公斤	C201	1.00元/公斤
	C2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46元/公斤	C2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00元/公斤
玻璃容器	C401	1.55元/公斤	C401	1.65元/公斤
	C40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3.10元/公斤	C40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3.30元/公斤
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C601	3.01元/公斤	C601	3.01元/公斤
	C6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6.02元/公斤	C6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6.02元/公斤
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	C602	6.00元/公斤	C602	5.40元/公斤
	C605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2.00元/公斤	C605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0.80元/公斤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容器)	C603	6.00元/公斤	C603	5.40元/公斤
	C606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2.00元/公斤	C606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0.80元/公斤
鋁箔包	C700	3.93元/公斤	C700	4.85元/公斤
	C70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7.86元/公斤	C70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9.70元/公斤
塑膠容器(PET)	C301	11.58元/公斤		
	C3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3.16元/公斤		
塑膠容器(PET) A類 (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或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			C305	PET A類:8.50元/公斤
			C306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7.00元/公斤
塑膠容器(PET) B類 (非PET A類者)			C307	PET B類:9.35元/公斤
			C308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8.70元/公斤
塑膠容器(PS發泡)	C510	37.29元/公斤	C510	37.29元/公斤
	C51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74.58元/公斤	C51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74.58元/公斤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C521	7.06元/公斤	C521	8.18元/公斤
	C52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4.12元/公斤	C52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6.36元/公斤
塑膠容器(PVC)	C531	15.38元/公斤	C531	18.50元/公斤
	C53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30.76元/公斤	C53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37.00元/公斤
塑膠容器(PP/PE)	C541	8.00元/公斤	C541	7.00元/公斤
	C54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6.00元/公斤	C54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4.00元/公斤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C591	8.69元/公斤	C591	8.40元/公斤
	C59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7.38元/公斤	C59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6.80元/公斤
生質塑膠(原料)	P801	1.46元/公斤	P801	1.46元/公斤
生質塑膠(板材)	P802	1.46元/公斤	P802	1.46元/公斤
生質塑膠(容器)	P803	5.96元/公斤	P803	5.96元/公斤
	P8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1.92元/公斤	P8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1.92元/公斤

年度期間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容器材質	材質細碼	費率
鐵容器	C101	1.32 元/公斤
	C104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2.64 元/公斤
鋁容器	C201	1.00 元/公斤
	C204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2.00 元/公斤
玻璃容器	C401	1.65 元/公斤
	C403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3.30 元/公斤
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C601	3.01 元/公斤
	C604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6.02 元/公斤
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	C602	5.40 元/公斤
	C605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10.80 元/公斤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容器)	C603	5.40 元/公斤
	C606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10.80 元/公斤
鋁箔包	C700	4.85 元/公斤
	C701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9.70 元/公斤
塑膠容器(PET) A 類 (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或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	C305	PET A 類:8.50 元/公斤
	C306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17.00 元/公斤
塑膠容器(PET) B 類 (非 PET A 類者)	C307	PET B 類:9.35 元/公斤
	C308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18.70 元/公斤
塑膠容器(PS 發泡)	C510	37.29 元/公斤
	C511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74.58 元/公斤
塑膠容器(PS 未發泡)	C521	8.18 元/公斤
	C523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16.36 元/公斤
塑膠容器(PVC)	C531	18.50 元/公斤
	C533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37.00 元/公斤
塑膠容器(PP/PE)	C541	7.00 元/公斤
	C544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14.00 元/公斤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C591	8.40 元/公斤
	C594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16.80 元/公斤
生質塑膠(原料)	P801	5.96 元/公斤
生質塑膠(板材)	P802	5.96 元/公斤
生質塑膠(容器)	P803	5.96 元/公斤
	P804	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為 11.92 元/公斤

拾、諮詢管道

單位	聯絡方式	業務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組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容器相關作業承辦人員： 分機 3414 (公司統編 10000000~24299999) 分機 3416 (公司統編 24300000~47999999) 分機 3417 (公司統編 00000000~09999999、48000000~70999999) 分機 3418 (公司統編 71000000~99999999) 物品相關作業承辦人員： 分機 3419 (公司統編 00000000~49999999) 分機 3420 (公司統編 50000000~99999999) 傳真：(02)2370-3849、(02)2370-3834	受理業者辦理申請登記、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繳費核對、回收清除、處理作業規劃及執行等各業務相關問題洽詢、輔導。
各地方環保局	請洽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承辦人員	所轄業者輔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客服專線	電話：0800-017-688	繳款事宜

拾壹、備註

- 一、本手冊資料若與相關法規有不符之處，以中央主管機關之法規及行政命令為準。
- 二、本手冊之相關表單可於基管會營業量申報網網站下載，基管會營業量申報網網址：<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 三、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當期營業量（進口量）為零者，雖不需繳費，但依法仍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申報，逾期未申報者，視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參照明細表

業者類別	應填寫表單種類	表單名稱	頁次
容器商品製造/輸入 (含一般環藥製造/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登記表	18~20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補修正申報表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23~24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33~34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35~36
	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37~38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39~40
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登記表	18~20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補修正申報表	表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及容器輸入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31~32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39~40
平板容器製造/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登記表	17~22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補修正申報表	表三、平板容器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25~26
	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表五、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29~30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33~34
	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37~38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39~40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登記表	17~22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補修正申報表	表三、平板容器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25~26
	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表五、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29~30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33~34
	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37~38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39~40
生質塑膠製造或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登記表	17~22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補修正申報表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27~28
	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表五、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29~30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33~34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39~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資本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審核後，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存查）

貳、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首次製造工廠】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首次輸入日】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首次受託代工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參、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及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資本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所屬公會：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二聯：審核後，由業者存查)

貳、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參、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及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明	
登記表	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新增登記類別應勾選首次登記。 已登記之基本資料異動應勾選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變更項目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	請依變更項目勾選。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資本額(元)：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登記資本額(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E-mail信箱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E-mail信箱應填聯絡人之E-mail信箱。	
	負責人戶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所屬公會	請填寫所屬公會名稱。		
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業者製造公告列管項目物品之業者，勾選此項者請檢附附表。	
	首次製造日	製造業者首次製造公告列管物品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之第3條)	
	輸入業	輸入業者進口公告列管項目物品之業者。	
	首次輸入日	輸入業者首次輸入公告列管物品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之第3條)	
	受託代工業	受託代工業者受他廠委託製造公告列管項目物品之業者，若勾選此項者請檢附附表。	
	首次受託代工日	受託代工業者首次受託代工製造公告列管物品之起始日期。	
登記類別	表列公告列管物品如下： ◎容器商品 ◎平板容器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不需繳費容器 ◎農藥 ◎乾電池 ◎特殊環境用藥 ◎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1.業者請依登記公告列管物品勾選。 2.容器商品包含一般環境用藥。	
	繳驗文件	◎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製造業者、受託代工業者需繳驗第一、二、三、四項，輸入業者需繳驗第一、二、四項。如為資料異動，僅需檢附資料異動之證明文件。 註：特殊環境用藥業者需繳驗「環境用藥許可證明文件」。
	條戳		此欄由受理登記單位紀錄，業者請勿填寫。

註：1.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物品責任業者於首次製造或輸入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時填寫之(包含附表)。

2.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3.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4.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未依第16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或六到三十萬元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表一附表：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製造業所屬製造工廠資料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造工廠所屬統一編號		製造工廠與登記業者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代工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負責人	
工廠登記名稱		聯絡電話 ()	
工廠登記地址		聯絡傳真 ()	
製造工廠所屬統一編號		製造工廠與登記業者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代工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負責人	
工廠登記名稱		聯絡電話 ()	
工廠登記地址		聯絡傳真 ()	
製造工廠所屬統一編號		製造工廠與登記業者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代工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負責人	
工廠登記名稱		聯絡電話 ()	
工廠登記地址		聯絡傳真 ()	
製造工廠所屬統一編號		製造工廠與登記業者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代工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負責人	
工廠登記名稱		聯絡電話 ()	
工廠登記地址		聯絡傳真 ()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第 頁 共 頁

表一附表：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製造業所屬製造工廠資料表 填表說明

欄 位	說 明
公司名稱與統一編號	為辦理登記業者公司名稱與統一編號。
製造工廠所屬統一編號	請填寫該工廠所屬公司統一編號，若無則免填。
製造工廠與登記業者從屬關係	該工廠為登記業者自有工廠者勾選「自有」一欄；為委託之代工工廠者勾選「代工」一欄。
工廠登記證號	請依工廠登記證內容填寫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負責人	請依工廠登記證內容填寫負責人姓名。
工廠登記名稱	請依工廠登記證內容填寫工廠登記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請依工廠登記證內容填寫工廠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工廠聯絡電話與傳真號碼。

註：1.本表為物品或容器製造業者申報所屬製造工廠或委託代工工廠基本資料時所須填寫表格。

2.請檢附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作為佐證資料。

表二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容器商品製造

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用途： 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容器商品輸入

資料期間：__年度 第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號	容器供應業者統一編號 (製造業者填寫)	受託代工廠 統一編號 (委託製造業者 填寫)	材質 細碼	費率 (元/ 公斤) (r)	容積 (毫升)	容器空重 (公克)		營業量(A1) (容器購入量/委託代工量)		進口量(A2)		出口量(B)		應繳費量(C) (C=A1+A2-B)		應繳費用(元) (E) (E=r×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容器 本體	附件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重量應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本期合計金額 (D=E 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費用(元) (G)		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 計(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F=H- 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兩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兩個月份之營業量。前兩個月份若無容器購入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六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容器供應業者統一編號:請填寫使用容器來源之供應業者統一編號。
5. 受託代工廠統一編號:委託他廠代購空瓶並代工裝填生產容器商品者，請填寫該代工代料之代工業者統一編號。
6.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7.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8. 容積：單一容器之容積大小，單位為毫升(cm^3 、c.c.、ml)。
9. 容器空重：單一容器未裝填商品之容器本體重量及所使用之附件重量；單位為公克(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前述容器附件係指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且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
10. 營業量(A1)：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申報前二個月容器商品之容器購入量/委託代工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
11. 進口量(A2)：由容器商品輸入業者申報前二個月容器商品(容器)之總進口量，進口量係指輸入課稅區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12. 出口量(B)：申報前二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13. 應繳費量(數量)($C=A1 + A2 - 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數量，單位為個。
14. 應繳費量(重量)($C=A1 + A2 - 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重量，單位為公斤(k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5. 應繳費用($E=r \times 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重量)計算出申報月份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16.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費用(E)合計。
17.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積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8. 本期申報實際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入(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後所得。
19. 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計(H)：本欄位為補修正總金額。
20. 應繳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計再減去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21. 原繳費用(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費用；單位為元。
22.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擇一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3.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4. 主管機關依業者所申報營業量表單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5.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三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平 板 容 器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 製造業 輸入業

填表用途： 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年度 第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號	進口報單編號 (輸入業者填寫)	材質 細碼	費率 (元/公斤) (r)	空重 (公克)	營業量(A1) (銷售量)		進口量(A2)		銷售扣抵量(B1)		出口量(B2)		應繳費量(C) (C=A1+A2-B1-B2)		應繳費用(E=rxC) (四捨五入至整 數)(E)	備註		
					重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本期合計金額 (D=E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費用(元) (G)		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 計(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F=H- 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三、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兩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兩個月份之營業量。前兩個月份若無銷售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六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若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自行進口，應填寫進口報單編號。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7. 空重：單一容器未裝填商品之空重；單位為公克(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8. 營業量(A1)：申報前二個月於國內製造之平板容器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總銷售量。
9. 進口量(A2)：申報前二個月平板容器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總進口量，進口量係指輸入課稅區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單位為公斤(Kg)。
10. 銷售扣抵量(B1)：申報前二個月之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成容器商品之總量，單位為公斤(Kg)，並應另填表五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11. 出口量(B2)：申報前二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出口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單位為公斤(Kg)，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12. 應繳費量(數量)($C=A1+A2-B1-B2$)：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銷售扣抵量(B1)，再扣除出口量(B2)所核算之應繳費數量，單位為個。
13. 應繳費量(重量)($C=A1+A2-B1-B2$)：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銷售扣抵量(B1)，再扣除出口量(B2)所核算之應繳費重量，單位為公斤(k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4. 應繳費用($E=r \times 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重量)計算出申報月份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15.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費用(E)合計。
16.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積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7. 本期申報實際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入(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後所得。
18. 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計(H)：本欄位為補修正總金額。
19. 應繳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計再減去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20. 原繳費用(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費用；單位為元。
21.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擇一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2.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3. 主管機關依業者所申報營業量表單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4.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資料期間： 年度 第 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業者類別： 生質塑膠原料 生質塑膠平板容器板材 生質塑膠容器 生質塑膠容器商品

生質塑膠平板容器 生質塑膠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A1. 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銷售重量 (公斤)	進口重量 (公斤)	銷售扣抵重量 (公斤)	出口重量 (公斤)	應繳費重量 (公斤)	應繳費金額(元)	備註

小計(A)

A2. 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及銷售對象 (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

序號	材質細碼	統一編號/出口報單編號	公司名稱	銷售重量(公斤)	備註

B1. 生質塑膠平板容器板材輸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進口重量(公斤)	銷售扣抵重量 (公斤)	出口重量(公斤)	應繳費重量 (公斤)	應繳費金額(元)	備註

小計(B)

B2. 生質塑膠平板容器板材銷售量及銷售對象 (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

序號	材質細碼	統一編號/出口報單編號	公司名稱	銷售重量(公斤)	備註

C1 生質塑膠容器及容器商品輸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容器空重(公克)		進口量		出口量		應繳費重量		應繳費金額(元)	備註
			容器本體	附件	數量(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重量(公斤)		

小計(C)

C2. 生質塑膠容器銷售量及銷售對象 (國內製造業)

序號	材質細碼	統一編號/出口報單編號	公司名稱	銷售重量(公斤)	備註

D1. 生質塑膠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空重(公克)	進口量		出口量		應繳費重量		應繳費金額(元)	備註
				數量(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重量(公斤)		

小計(D)

D2. 生質塑膠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量與銷售對象 (國內製造業)

序號	材質細碼	統一編號/出口報單編號	公司名稱	銷售重量(公斤)	備註

本期合計金額 E (E=A+B+C+D)		累計補(抵)金額 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 S (S=E+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職稱)簽章：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 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兩個月份之營業量。前兩個月份若無銷售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六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 申報重量單位皆為公斤 (k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A1)：國內原料製造業者申報前二個月自行製造原料之營業重量 (總銷售量)，原料進口業者申報前二個月進口原料之總進口重量，進口重量係指輸入課稅區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 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及銷售對象 (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 (A2) (由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者填報)、生質塑膠平板容器板材銷售量及銷售對象 (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 (B2) (由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者填報)、生質塑膠容器銷售量及銷售對象 (國內製造業) (C2) (由國內製造業者填報)、生質塑膠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量及銷售對象 (國內製造業) (D2) (由國內製造業者填報)：應分別依銷售發票，填寫銷售對象之統一編號 (內銷) 及出口報單號碼 (外銷)、公司名稱及銷售重量。
- 生質塑膠板材輸入(B1)：為申報前二個月之生質塑膠板材進口總重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將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申報於銷售扣抵重量欄位進行扣抵，再扣除出口重量。
※ 銷售扣抵重量指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重量。
※ 出口重量：以 1:1 換算為原料或板材扣抵；出口扣抵重量以製造/輸入原料或輸入板材重量為上限。
- 生質塑膠容器及容器商品輸入(C1)：為申報前二個月進口生質塑膠容器及容器商品之空瓶總重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 生質塑膠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D1)：為申報前二個月進口生質塑膠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重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 應繳費金額：依費率及應繳費量(總營業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 (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本期合計金額(E)：當期申報應繳金額加總(E=A+B+C+D)。
-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E+X)：為本期合計金額(E)，加入(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後所得。
-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擇一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 主管機關依業者所申報營業量表單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五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 平 板 容 器
- 非 平 板 類 免 洗 餐 具
- 生 質 塑 膠

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資料期間：___年度 第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序號	1.銷售對象統編	2.發票日期	3.發票號碼	4.材質細碼	5.可扣抵之數量(個)	6.可扣抵之重量(公斤)	7.已取具製成容器商品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頁 共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五、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填表說明

- 1.銷售對象統編：填寫銷售對象統一編號，除生質塑膠以外，銷售對象僅限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 2.發票日期：應填寫銷售發票上之發票日期。
- 3.發票號碼：填寫發票號碼。
- 4.材質細碼：參考材質細碼對照表。
- 5.可扣抵之數量：可扣抵物品之總數量（個）。
- 6.可扣抵之重量：可扣抵物品總重量（公斤）。
- 7.已取具製成容器商品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是」。
- 8.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擇一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9.責任業者請填寫銷售扣抵量彙總表以茲證明本期申報之銷售扣抵量無訛。
- 10.申報銷售扣抵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申報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
- 11.主管機關依業者所申報營業量表單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 12.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兩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前二個月若無銷售量，仍需於銷售量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六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容器製造或進口業者應申報之營業量為國內銷售量。
5. 銷售對象：請填寫容器之銷售對象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6.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7. 容積：單一容器之容積大小，單位為毫升 (cm³、c.c.、ml)。
8. 空重：單一容器重量；單位為公克 (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9. 銷售量：申報前二個月容器之總銷售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
10. 業者申報營業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
11.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擇一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2. 主管機關依業者所申報營業量表單填報情形，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13.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十一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公告列管物品類別：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容器 乾電池
特殊環境用藥 農藥成品製造 農藥成品輸入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號	1.扣抵方式	2.扣抵憑證日期	3.直接出口	4.間接出口			5.材質細碼	6.可扣抵之數量 (台/條/個)	7.可扣抵之重量 (公斤)	8.可扣抵量 (美元)	備註		
			扣抵憑證號碼	扣抵憑證號碼 (A)	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 (B)	各階段交易流向銷貨發票 <small>(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欄位)</small>							
						銷貨者統編 (C)						進貨者統編 (D)	發票號碼 (E)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且重新申報，其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填表說明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請填寫出口扣抵量彙總表以茲證明本期申報之出口扣抵量無訛。

二、注意事項(請依申報類別填寫)：

- (一)機動車輛：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二)輪胎：單位→條，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三)鉛蓄電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四)電子電器：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五)資訊物品：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六)容器：單位→個，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七)特殊環境用藥：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 (八)乾電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九)農藥成品輸入：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 (十)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輸入)：單位→美元，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8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8等六項。
- (十一)照明光源：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十二)生質塑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三、主管機關依業者所申報營業量表單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辦理。

四、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5條，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5年備查。

- 1.扣抵方式：填寫該扣抵憑證之扣抵方式為「直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或「間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
- 2.扣抵憑證日期：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日期，出口報單填寫報關日期，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日期。
- 3.直接出口扣抵憑證：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
- 4.間接出口扣抵憑證：(A)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B)勾選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為「輸出者」或「銷售至保稅區者」。(C)、(D)、(E)依銷貨流向依序填寫責任物銷售至輸出(含銷往保稅區)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者及進貨者之統一編號及發票號碼。
- 5.材質細碼：參考材質細碼對照表。
- 6.可扣抵之數量：可扣抵物品之總數量(台、條、個)。
- 7.可扣抵之重量：可扣抵物品總重量(公斤)。
- 8.可扣抵量：可扣抵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進口量(美元)。
- 9.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表十二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容器商品 (含一般環境用藥)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年度第____期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		材質細碼	受託製造量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容積(毫升)	容器本體重量(公克)	附件重量(公克)	數量(個)	重量(公斤)	代工合約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購買容器 (代工代料) 者專用欄

序號	容器供應業者		材質細碼	購入量					備註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容積(毫升)	容器本體重量(公克)	附件重量(公克)	數量(個)	重量(公斤)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頁 共_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業者類別、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兩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前二個月若無銷售量，仍需於銷售量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六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請填寫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受託製造量：申報前二個月容器之國內總受託製造量，時間切點以銷售發票日期為準。
7. 容器本體重量：單一容器未裝填商品之容器本體重量；單位為公克 (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8. 附件重量：係指所使用之附件重量；單位為公克 (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9. 容器附件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
10. 受託購買容器 (代工代料) 者專用欄：僅從事受託製造，未受託購買裝填容器 (代工不代料) 者免填此欄。
11. 容器供應業者：請填寫使用容器來源之供應業者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12. 購入量：申報前二個月受託製造容器商品之總空瓶購入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
13.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擇一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4.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代工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查核不符受託代工者，仍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15. 申報受託製造量、購入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
16. 主管機關依業者所申報營業量表單填報情形，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17.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 5 年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自____年第____期起適用年度申報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____ 資本額（元）：____ 公司名稱：____ 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____ 公司傳真：()____ 聯絡人：____ 聯絡電話：()____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

貳、申請年度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 (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 (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參、繳驗文件

____年第____期至____年第____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

肆、切結書

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署登記項目為____（製造業輸入業）之____年第____期至____年第____期合計 6 期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____元整，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擬申請適用年度申報，將申報繳費頻率由一年六次改為一年一次，本公司保證所提資料屬實，若有偽造不實，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公司經 貴署審查適用年度申報後，除將於法定期限彙整申報外，也將逐年自行檢視當年度全年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若有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情形，將於下年度起自動調整為逐期申報，逾期未申報，願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處分。

伍、審查結果

符合年度申報申請條件
 該業者自____年第____期起適用年度申報，應於次年 1 月 30 日前彙整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資料進行申報。後續年度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申報前一年度營業量。

不符合年度申報申請條件
 該業者____年第____期至____年第____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____元整，累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該業者自____年第____期起營業量仍應逐期申報。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明
申請適用起始年度及期別		責任業者前 6 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自當年度申請期別起適用年度申報，請於底線空白處填寫申請適用起始年度及期別。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負責人戶籍地址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申請年度申報類別	製造業	製造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請依製造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再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輸入業	進口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請依進口物品之種類再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繳驗文件		請於底線空白處填寫所檢附前繳款證明之年度及期別。
切結書		1.請於「公司」二字前之底線空白處填寫公司名稱，公司名稱中不論有無「公司」二字，切結書內容中有關「本公司」均代表該業者之自稱。 2.請依「貳、申請年度申報類別」於底線空白處填寫原向環保署登記項目，並勾選製造業或輸入業。 3.請於底線空白處填寫所統計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年度、期別及金額。
審查結果		此欄由受理申請單位紀錄，業者請勿填寫。

註：1.責任業者前 6 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檢具該 6 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2.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p>壹、基本資料</p> <p>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p> <p>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字號/<input type="checkbox"/>護照號碼/<input type="checkbox"/>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戶籍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居留證地址：□□□</p> <p>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p>	<p>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	-----------------

貳、廢止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 <small>(含一般環境用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 <small>(含一般環境用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 <small>(含一般環境用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p>參、廢止登記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內(請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停工、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p>
--

<p>伍、切結書</p> <p>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因上述原因申請廢止登記,本公司切結所提資料屬實,若有偽造不實,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日後本公司如製造或輸入公告列管項目,當依規定重新辦理登記,並定期申報營業量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特此聲明。</p>

註：1.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者，得填寫本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2.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明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業者名稱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廢止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請依製造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再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輸入業	進口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請依進口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再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受託代工業	受委託代工之業者，請勾選此項。請依受委託代工物品之種類再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廢止登記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或商業登記仍存續中，惟不再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請勾選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2.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應依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勾選停工、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登記 3.申請廢止登記原因為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內者，請檢具足以證明該責任物未在公告列管範圍之文件。
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至第 4 項請逐一勾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毋須公司、商業登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者得免附第 2 項證明文件。 2.若有其他足以證明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文件，請於於第 5 項勾選檢附，並於括弧中填寫證明文件之內容。
切結書		請於「公司」二字前之底線空白處填寫業者名稱，業者名稱中不論有無「公司」二字，切結書內容中有關「本公司」均代表該業者之自稱。

附錄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總統六十三年七月廿六日台統(一)義字第三三〇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總統六十九年四月九日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六八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六、十一、十五、十八、廿二條並增訂第廿四條之一條文

總統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六條

總統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總義字第五一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一、廿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廿三條之一條文

總統八十六年三月廿八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〇七七三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之一、廿三條之一、卅一條條文

總統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五九八一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三、十七、廿二、卅四條並增訂第卅四條之一條文

總統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一九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卅五條條文

總統九十年十月廿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〇六五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四二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7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 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

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91年10月23日環署廢字第0910072481號

94年4月2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0940028617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5條第2項、第5條第3項、第6條第3項、第10條、增訂第15條之1及增訂第16條之1

99年2月2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0990016351D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二十一條

100年12月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000114724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 定義如下：

一、責任物：係指物品 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

二、營業量：

(一)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

(二)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

(三)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

(四)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

三、進口量：係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不包括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

第三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四條 責任業者申請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

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非製造業者、不需申請工廠登記證者免附)。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五條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四、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之責任業者，應檢具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之責任業者，應檢具前一年度至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五、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

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第 六 條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毋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

前項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責任業者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費、申報，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繳費、申報；逾期未繳費、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分：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者。

第 八 條 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獲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一倍。但責任業者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

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獲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一倍。但責任業者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一次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處罰鍰二次以上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三倍。

第 九 條 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第 十 條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檢具該六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責任物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書面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前項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前依第六條規定繳費、申報。

第十一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二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十三條 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

前項退費，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佔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十七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容器製造業之責任物，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後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責任物之銷售量；其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前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容器生產量，得以容器平板購入量及生產量扣除製造容器過程之耗損量計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五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回收標誌相關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環署廢字第0930002461B號

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環署基字第0990001344號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三項、第七項及第二項附圖二，除生質塑膠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外，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

-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 (二) 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 (三) 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 (四) 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 (五) 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生質塑膠容器、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及生質塑膠容器輸入業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或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 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非塑膠材質者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 三、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生質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正三角形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五公分，並於圖樣下方明顯標示生質塑膠材質英文縮寫字樣。
- 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 五、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本體、包裝或標籤上。
- 六、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輸出者，不受本公告規定之限制。

附圖一：容器回收標誌圖樣



附圖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

圖樣	材質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高密度聚乙烯(HDPE)
	聚氯乙烯(PVC)
	低密度聚乙烯(LDPE)
	聚丙烯(PP)
	聚苯乙烯(PS)
	其他
 <div data-bbox="172 1870 300 201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材質英文 名稱縮 寫，例如 PLA </div>	生質塑膠(PLA、PHA、PHB、 PHV、PHBV等)



附錄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
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
處理費實施要點及圖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1000064635 號函修正第三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眾主動提供具體證據，檢舉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情事，以提高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成效，共同督促責任業者誠實繳納，建立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處理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案件之程序如下：
 - （一）受理。
 - （二）查核審理。
 - （三）獎勵。
- 三、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民眾檢舉案件，並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並可供查核如附表具體證據或資料一項以上。

檢舉人親自以言詞向管理委員會檢舉之案件，管理委員會專責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管理委員會專責人員應詳細清點檢舉案件之證據或資料，並加以編號。
- 四、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 (一) 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分不實者。
 - (二) 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者。
- 五、管理委員會審理檢舉案件發現證據或資料不全者，得請檢舉人於一定期限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檢舉人不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致管理委員會無法查核時，管理委員會得將檢舉案件免議存查，並將決定及理由通知檢舉人。
- 六、管理委員會得自行或委託派員進行檢舉案件之現場查核，相關查核人員於進行現場及查核前，應蒐集與檢舉案件有關之資料，分析現場查核時可能發生之情況及因應方法；必要時，並得訪問或約談檢舉人。
- 七、檢舉案件經現場查核發現被檢舉責任業者有具體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證後，查核人員得取得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同意，作成談話紀錄；或敘明查核經過、事實、違反條文連同相關事證，作成查核工作紀錄；並於現場查核完成後二週內，提交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另管理委員會審理：
- (一) 一般案件，應於提交管理委員會後兩個月內審結。
 - (二) 案情複雜牽涉較廣之案件，得專案簽報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核准，指派組長成立專案小組審理，於提交管理委員會後四個月內審結。
 - (三) 前項所定時限，如因該案事證尚欠明確，須繼續查證或囑託他機關調查者，得扣除查證、調查期間計算；如因特殊原因未能依時限審結時，應簽報署長核准展期。
- 八、檢舉人提供責任業者逃漏應繳費用相關之直接具體證據，經管理委員會查明屬實，於被檢舉責任業者依限完成補繳或經行政執行繳入基金帳戶者，管理委員會應以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獎金。另給付檢舉人之檢舉獎金，給付單位及檢舉人須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九、檢舉獎金應由管理委員會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支應。其發放方式由管理委員會於補繳金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其檢舉獎金依檢舉人數平均發給；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檢舉獎金發給最先提供證據之檢舉人。但公務員為檢舉人時，不適用本要點獎金發放之規定。
- 十、管理委員會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嚴予保密，檢舉書、紀錄及其他可能曝露檢舉人身分之證據或資料應妥善保管。如發生洩密情事，不論故意或過失，管理委員會均應依法議處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另檢舉人提供之事證，於結案後應以密件存檔保管，並於結案日起五年後依法銷毀。惟如檢舉人索回，應予准許。
- 十一、有關本要點中稽查、審理人員或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者，應自行簽請迴避。

附表、

業者類別 具體證據或資料	具備下列之一
輸入業者	一、 進口報單或有關進口資料之文件（需載明進口日期、進口報單號碼、品名、數量及重量等）。 二、 規格表（包含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製造業者 (含委託代工業者)	一、 進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進貨明細帳(表)、進貨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二、 銷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銷貨明細帳（表）、銷貨發票、出貨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三、 生產相關資料：原物料領料單、製成品入庫單、生產報表、進銷存報表、存貨明細帳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四、 規格表（包含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五、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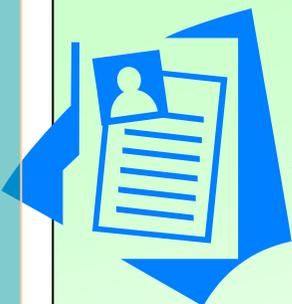
獎勵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圖說



受理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及可供查核之具體證據或資料。
- (四)製作檢舉人言詞紀錄並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明王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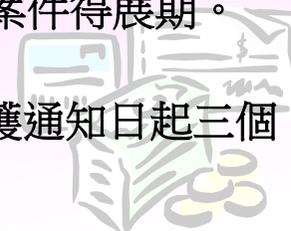
查核審理

- 檢視具備要件，並得視事證完整性要求補正，屬下列案件者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分不實者。
 - (二)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者。



獎勵

- (一)審結期限：一般案件為2個月、複雜案件為4個月、特殊案件得展期。
- (二)發給檢舉人實收補繳金額**20%**之檢舉獎金。
- (三)於補繳金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附錄五、新增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0990000001A 號

附件：

核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有關責任業者扣抵其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所需之不在國內廢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出口報單。
- 二、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者：海關核發之 B1 或 D1 報單，或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三、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
 - （一）輸出者之出口報單。
 - （二）責任物銷售至輸出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
 - （三）輸出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 四、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
 - （一）海關核發予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以下簡稱銷售者）之 B1 或 D1 報單，或銷售者銷售予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二）責任物銷售至銷售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
 - （三）銷售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90005841 號
附件：

核釋「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補充規定如下：

塗布或貼合塑膠薄膜（俗稱淋膜）之聚苯乙烯（PS）發泡容器或平板容器，其塑膠薄膜重量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入容器或平板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

